**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源规划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流程图**

1.立案管辖范围

2.立案呈批

3.确定承办人员

立 案

6.移送有管辖权机关

局审议形成

处理决定

卷宗审查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

案情分析

调查报告

监察大队对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卷宗程序及自由裁量标准等进行审查

法制信访科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局专题会审议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文书，形成案件处理决定

2.局专题会认为案件特别复杂，重大的，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

征求相关科室意见

1.案情分析

2.调查报告

1.取证要求

2.调查中止或者调查终止

承办队（所）组织案件审理

征求意见

实施处理决定

案件审理

调查取证

1.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书

2.行政处理告知，行政处理决定书

3.需要追究责任人党纪政务责任或者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

4.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撤销立案决定

5.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状态已消除，决定不予处罚或者处理，办理结案手续

6.不属于资源规划局管辖的，移送案件，办理结案手续

1.主动公开处理决定

2.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3.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

4.督促执行

5.执行记录

1.结案条件

2.结案呈批

3.立案归档

执 行

1.行政处罚

2.行政处理

5.不予行政处罚

或行政处理

3.移交案件

4.撤销立案决定

结 案